

法院公告

侯根柱、路玉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01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呼和浩特市盛世聚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洁、苏博：

本院受理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内0121民初4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商品砼款1231735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银行193154元(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时计算至立案之日为193154元)；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裴永俊：

本院受理上诉人裴永俊与被上诉人李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终1334号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刘璐：

本院受理原告阿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01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吴德力根白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吴德力根白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德力根白拉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066号判决书(一、被告吴德力根白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14150元，支付利息4576元[(12950元×2%×16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1200元×2%×18个月(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本息合计18726元；二、被告吴德力根白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高扎力嘎自2018年2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415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刘泽东、王文甜、高君、王艳芬：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鄂托民初字第27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4执99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刘外姓履行(2015)鄂托民初字第27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法院公告

刘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高树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5民初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管办(武川县人民法院5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范利伟：

本院受理潘宏伟申请执行范利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0105执4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张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被告张治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治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9560元及利息10763元；二、被告张治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956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郭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被告郭太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太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5488元及利息3262元；二、被告郭太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5208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王艳(王艳雪、王燕雪)、盛艳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韦成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尤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0000元，利息24000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给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法院公告

刘万库：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超请求判令：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子刘焱由原告抚养，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其年满18周岁，每月支付600元抚养费；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东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东山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欠款本金70000元、利息33600元(60000元×0.02元×28个月，计算至2018年5月9日)，本息合计103600元；2、2018年5月10日以后利息至被告履行完全部债务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田荣贺：

本院受理原告孙洪军诉被告韩武、杨倩与第三人田荣贺退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孙洪军与被告韩武于2017年2月22日签订的《合作合同》；二、原、被告的合伙债权归二被告所有、合伙外债由二被告负担，被告韩武、杨倩给付原告孙洪军退伙折价款460472.94元；三、驳回原告孙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金壮：

本院已受理原告赖阿茹娜诉金壮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金壮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2586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赖阿茹娜与被告金壮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金爱灵(2007年9月24日出生)由原告赖阿茹娜抚养，被告金壮从2018年6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女金爱灵抚养费500元，给付至婚生女金爱灵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三、原告赖阿茹娜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张焱：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涌、董福霞、董七十四、张巧林、张焱、魏娜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法院公告

包布仁白乙尔、春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卫东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506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卫东云请求判令：1、要求二被告偿还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3400元(2016年11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10000元×2%×17个月)，本息合计13400元；2018年4月27日以后的利息，以月利率2%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范守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永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杜永祥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9000元，逾期利息630元(9000元×0.5%×14个月)，合计9630元，之后利息以本金9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0.5%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范守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金龙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60000元，逾期利息4200元(60000元×0.5%×14个月)，合计64200元，之后利息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0.5%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刘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段东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段东生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5520元(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5月31日)，合计285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